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轉班群申請表

姓 名		學 號		原 班 級	二 年 班 號	
原 班 群		新 轉 班 群	順 位 1		順 位 2	
轉 班 群 原 因	本人已確實從個人性向、志趣、學習能力、生涯規劃與未來社會需求等各方面充分考慮，並仔細與家長溝通後，因_____ (原因)， 決定轉選讀_____班群。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學 生 簽 名		家 長 雙 方 (或 監 護 人) 簽 名				
導 師 簽 章		輔 導 老 師 簽 章		課 程 諮 詢 教 師 簽 章		
學校審查專用，請勿書寫						
學 生 姓 名		新 編 班 級		年 班 號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長	教 務 主 任		校 長		

說明：

- 一、申請轉班群以一次為限，高二學生應審慎考慮後完成申請，高三不再接受轉班群申請。
- 二、轉班群編班原則係依各類班群班級人數整體考量辦理，若順位 1 所屬班群之班級人數已滿，則編入順位 2 之班群。俟轉班群編班會議召開，學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 三、上表填妥並經家長、導師、輔導老師及課諮師簽章後，連同「轉班群自我評估表」、「個別課程諮詢紀錄表」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四)17:00 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簽辦，逾期不予受理。
- 四、每類班群之三年課程規劃不同，學生應於提出申請前，確實了解轉出及轉入班群提供修習之課程，並考量自身的學習負擔，以完善規劃學習歷程。當你缺少部分「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時，可能影響大學「申請入學」審查資料參採修課紀錄之完整性。
- 五、無論轉群與否，學校皆已提供足夠修習之畢業學分數。學生只能就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進行重修以補足學分，對於因申請轉班群致使有新班群未修習之課程無法補修。